

股票代碼：6479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Reber Genetics Co., Ltd.



107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3段160號4樓 (福華大飯店405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7
陸、臨時動議	8
柒、散會	8
捌、附件	9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5
三、106 年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0
四、106 年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1
玖、附錄	42
一、「公司章程」	4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3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4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 二、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 3 段 160 號 4 樓（福華大飯店 405 會議室）
- 三、 宣佈開會
- 四、 主席致詞
- 五、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 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4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據金管會 106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2.「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19 頁(附件三)。

第 四 案

案 由：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104 年第 1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至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止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臺幣 35 元至 7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57,695,598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35%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在案。

(二)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4 頁(附件一)、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30 頁(附件四)、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41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6 年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566,523,039 元，加計 106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147,163,129 元，期末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713,686,168 元，已逾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41,580,000 元之二分之一。。

2.依公司法第 239 條：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第 241 條規定之情形，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公司擬以帳列資本公積中之新台幣 1.5 億元彌補虧損，前述彌補虧損後，期末待彌補虧損尚餘新台幣 563,686,168 元；期末資本公積尚餘新台幣 201,237,528 元。

3.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

決議：

 瑞寶基國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566,523,039)
加：本期稅後淨損	(147,163,129)
期末累積虧損	(713,686,16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50,000,000
期末待彌補虧損	(563,686,16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 如本公司董事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擬提請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名單及其相關職務內容詳下表：

職 稱	姓 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 事	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海怡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 事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正	浩宇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董事長)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6 年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6 年度本公司仍然持續致力於國內市場在地深耕與海外重要市場的領證推陳；國內市場方面，以本公司主導與配合總經銷負責業務執行的策略方式，原本期望能大幅提升市場經營力，但因總經銷旗下之經銷商部分退出(外商碩騰活毒疫苗上市，經銷競業禁止之故)，導致 106 年銷售額較於 105 年衰退 13.4%。有感於市場變化，內部也進行調整，除了精簡人力外，並去蕪存菁，調整團隊，建置有效性的客戶服務系統並與學界病性檢測單位訂立合約以偕同服務客戶、針對各區經銷商規畫有效提升銷售力道之行銷活動外，也採取研發人員轉任部份業務工作，以突顯公司產品與市場其他產品的差異性，以此全新的經營模式持續提升公司品牌經營之良好形象。海外市場方面，雖逢俄羅斯政府政策變動而重新檢視產品登記，導致俄羅斯銷售的停滯與菲律賓的代理商在銷售能力低落的衝擊下，加上韓國與泰國未能順利於 106 年取得藥證，造成國際業務的銷售差異，本公司仍力求調整國外市場的重心與方向。俄羅斯方面，除促使代理商積極利用當地的政商關係，早日獲得俄羅斯政府的認可外，也積極尋找當地的獸醫師擔任業務與技術服務的窗口，以期在第一線能夠協助技術服務與業績的增長。菲律賓方面，透過多重管道重新尋找適合的經銷商，減短銷售停滯期。而泰國與韓國已於 107 年 1 月份取得藥證(惟韓國仍需待韓國國檢標準修正後才能正式銷售)，預計將可於 107 年展現重整後之市場銷售動能。

中國方面，106 年已進行至少三家廠商的對談後，目前正進行產品測試並以半成品進口的目標前進；日本方面，偕當地本土並具專業

產品開發與銷售管道的疫苗公司，直接與當地大廠進行可能的半成品進口方式，創造雙贏的利基；歐美方面，由研發博士親自參與事業開發，由技術對接，持續商邀前五大外商進行技術對談，期從中推進開拓技術轉移、代理權等之業務。

本公司 106 年度之營運績效，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0,334 仟元，較 105 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35,024 仟元減少了 4,690 仟元，減少幅度約為 13.39%；當期營業淨損為 188,458 仟元，較 105 年度營業淨損 230,909 仟元減少了 42,451 仟元，減少幅度為 18.38%。

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收支上，最主要的支出項目為高階生物技術新次單位疫苗之研發支出。本公司現階段尚處研發投入期，所投入的研發經費係為累積未來產品上市及營利爆發之能量。

項 目		106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30,334	35,024
營業毛利(損)		(30,379)	(21,014)
營業淨利(損)		(188,458)	(230,909)
稅後淨利(損)		(147,163)	(322,156)
資產報酬率(%)		(30.76)	(48.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7.26)	(51.23)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損)	(25.41)	(31.14)
	稅後淨利(損)	(19.84)	(43.44)
純益率(%)		(485.14)	(919.81)
每股虧損(元)		(2.01)	(4.41)

(二) 研究發展與產品登記狀況

1. 本公司觀音廠承接綠膿桿菌外毒素專利平台技術概念，進一步致力於新一代技術平台之研發，進行其他重大疫病次單位疫苗之開發計畫，包括：

- CIRCOFREE™ 圓滿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已於 107 第一季開始執行委託試驗。
- PCCOM™ 雙寶豬生殖與呼吸道綜合症(PRRS)及豬環狀病毒感染症(PCV2)基因改造次單位混合疫苗：已送件。
- HCFREE™ 安穩豬瘟 E2 基因改造次單位不活化疫苗(HC)：已完成委託家畜衛生試驗所進行之攻毒試驗，成效明確，預計進入 107 年第一次技審會。
- PRRSII™ 超寬活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PRRS)，為 PRRSFREE™ 之第二代抗原強化疫苗，免疫效果更佳，106 年已遞交田間取代委託，並已通過第一次技審會，待年中執行田間取代委託試驗。
- 2 代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與豬環狀病毒感染症基因改造次單位混合疫苗(PRRSII+PCV2II)等次單位疫苗及混合疫苗已準備文件，預計 107 年第二季申請田間取代委託送件。
- 由農科院技轉之豬胸膜肺炎放線桿菌不活化疫苗(APP)與豬黴漿菌肺炎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SEP)、瑞寶基因自行研發之豬流行性下痢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PED)等，105 年已陸續啟動各項研發工作，將陸續完成各項疫苗研發試驗，依各規劃開發進度，進行後續產品登記程序。

2. 本公司長治廠已於 106 年上半年先行停工；集中研發與產品開發動能，望能加速規劃中各項產品的申請與領證。

二、107 年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

銷售市場上，本公司除了繼續深耕台灣市場，也持續積極鎖定亞洲重要市場如韓國、泰國及越南，並於 107 年 1 月取得這泰國與韓國的藥證，107 年將加強 PRRSFREE™ 產品在這兩個國家市場的銷售；國內經營則除了繼續強化內部技術業務人員訓練、主控市場行銷策略外，並透過部分研發轉任業務，突顯產品的差異性來直接接觸末端農場客戶為目標。此外，持續進行病性檢測合作服務客戶、農場試驗合作與邀約指標學者專家舉辦農民演講，以期能藉力加速拓展海內外市場。

研發部門持續專注於動物疫苗之創新研發，以現有專利技術及概念延伸至其他重大特殊疾病疫苗之研發，如豬流行性下痢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PED)、豬黴漿菌肺炎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SEP)及組合性多價疫苗等，同時開發針對現有產品進行製程及成本上的改良，以更低的成本、更精良的製程，更具效力的第二代產品，期望提高瑞寶疫苗在市場上的滲透率。另外，亦同時開發適用於不同疫苗特性之最適佐劑；除經濟動物外，亦投入市場規模日趨增加之寵物疫苗開發，目前已有針對犬乳腺癌之治療型疫苗進行小型臨床試驗且顯示優異的成效；研發團隊更持續開發新一代疫苗技術平台，包括桿狀病毒表現平台、痘病毒表現平台與腺病毒表現平台，期以效果更好的動物用疫苗，造福農民。

(二) 重要政策

1. 研發管理部分：持續落實研發專案管理計畫，提升研發速度，展現技術競爭優勢；持續尋求生產製程最適化條件，全面提升生產效能，使產品利潤極大化。
2. 商業策略部分：除自有品牌經營之外，也開發部分地區半成品的

營業模式，對於取證困難或排外的國家，能夠藉由該國當地的本土廠商，快速進入市場。

3. 國際布局部分：

(1)多方開啟國際市場的銷售許可，以利拓展業務銷售領地。

(2)持續審慎選擇中國市場之最佳合作夥伴，以快速進入中國市場為目標。

(3)歐美地區持續以開放的策略如技術轉移、代理權等進行開拓商業合作對象。

(三) 主要產品之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07 年的營業目標，將依董事會核定之目標執行。各項營業計劃均依據過去本公司在技術面、行銷面所累積經驗並考量產品登記、新產品規劃及外在環境變化所預估。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持續創新：透過探測市場最新需求、研發新式動物疫苗技術，維持創新研發之市場優勢，提升競爭力。

(二)加強交流：持續與國內外學研機構之交流與合作，加速產品研發速度，維持本公司技術領先之優勢。

(三)人才培育：依據公司品牌發展計劃，完善企業管理制度、人才培育與留才計畫，打造本公司成為動物保健產業之疫苗領導品牌。

(四)策略聯盟：積極以創發利基產品，偕全球名前大廠以商業合作策略，加速全球技術或產品之佈局。

(五)加速營收：透過半成品的銷售，快速進入部分未取證國家的市場，增加營收。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仍有不少動物傳染性疾病仍無法有效控制且造成極大損失，特別是經濟動物的損失也造成市場價格的居高不下，而目前低技術性產品仍無法有效解決農民問題，高效能與高技術門檻之利基產品將會是未來動保市場的主流，本公司的平台將提供全球市場許多利器，促使全球動物產業走過躍進期。

法規面因為較具保守性，以致在新藥申請上所耗費的時間較長，但也是進入門檻的限制，本公司透過高技術門檻，除了能阻擋其他同質產品的進入，產品的獨特性也將成為市場的領頭羊。本公司自建廠以來即是以人用藥廠 cGMP 高規格打造，並朝向歐盟國際藥品稽核協約組織(PIC/s)的規範作業，本公司工廠之規格亦遠超越海外較先進國家如日本之眾多動物疫苗廠，更有助於本公司拓展全球業務，提升產品之國際競爭力。

動物產業整體大環境對產業發展有力，在此利多將吸引資金挹注的氛圍下，本公司將持續以領先國際同業之研發技術，透過靈活的策略與高品質之產品為營運主幹，促使短期擴大全球營運版圖，以股東利潤為優先，積極促使本公司成為永續經營的生物科技指標公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一〇六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章學涵

監察人：賴金星

監察人：孫慶鋒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日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內容說明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u>第二條</u> 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1.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2.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3.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 一 電子郵件(email) 或傳真 方式為之。 4.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1.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2.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3.前項召集之通知， <u>經相對人同意者</u>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
第四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 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四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 <u>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u> ，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 <u>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u> 為之。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
第七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1.公司之營運計畫。 2.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3.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4.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	第七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1. <u>本公司</u> 之營運計畫。 2.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3.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4.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內容說明
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7.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8.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7.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8.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內容說明
第八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七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七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u>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u> <u>一、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事項。</u> <u>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u> <u>三、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u> <u>四、檢查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u> <u>五、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u>	依實務運作需要修訂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方式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u>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u>此外，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u>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方式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u>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
第十七條、議事錄作成及保存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2.主席之姓名。 3.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紀錄之姓名。 6.報告事項。 7.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	第十七條、議事錄作成及保存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2.主席之姓名。 3.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紀錄之姓名。 6.報告事項。 7.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內容說明
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8.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9.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8.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9.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零二年五月十日。	第二十條、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零二年五月十日。<u>民國一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u>	增列本次修訂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097 號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寶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寶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寶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寶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瑞寶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計新台幣 217,252 仟元，佔總資產 49%，由於瑞寶公司目前仍積極擴張海外市場，因銷售未達經濟規模致產生虧損，因此影響瑞寶公司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瑞寶公司依據其所委任之專業鑑價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其可回收金額，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重大且評估過程涉及專業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
2. 取得委任專家出具之資產鑑價報告書並執行下列程序。
 - 檢視專家資格，以評估其獨立性、客觀性與適任性。
 - 評估評價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方法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 確認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重置成本、比較標的及資產使用情形與實際營運現況一致。
 - 評估評價報告中所採用假設之合理性，並確認計算之正確性。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瑞寶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0,719 仟元及新台幣 8,965 仟元。

瑞寶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動物疫苗研發、製造及銷售，經充填成製成品後亦有時效性考量。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時，係考量存貨之售價，減除尚須投入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並同步評估其未來去化之可能情形後，據以決定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因上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調整，且存貨金額對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將其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定期評價調整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該等控制。
2.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存貨效期之管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寶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寶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寶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定，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寶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寶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能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瑞寶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寶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廖阿甚



會計師

曾惠瑾

曾惠瑾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瑞寶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6,218	26	\$	237,142	4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100	1		4,20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553	1		3,02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975	-		-	-	
130X	存貨	六(三)		21,754	5		24,533	5	
1410	預付款項	七(二)		5,318	1		5,251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八)		40,000	9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		51	-		44,292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9,969	43		318,443	6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787	-		1,03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17,252	49		148,151	29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8,412	2		14,13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6,818	4		16,818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七(二)及八		10,380	2		11,46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3,649	57		191,596	38	
1XXX	資產總計		\$	443,618	100	\$	510,039	100	

(續次頁)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七(四)及八	\$	33,000	8	\$	-	-
2150	應付票據			912	-		912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二)		-	-		433	-
2170	應付帳款			471	-		69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1,477	5		36,218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3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00	-		1,00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7,063</u>	<u>13</u>		<u>39,259</u>	<u>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七(四)		63,000	14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二)		2,160	1		2,15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5,160</u>	<u>15</u>		<u>2,15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22,223</u>	<u>28</u>		<u>41,410</u>	<u>8</u>
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741,580	167		741,580	145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351,237	79		351,237	69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50	待彌補虧損		(	713,686)	(161)	(	566,523)	(111)
3400	其他權益		(	40)	-		31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57,696)	(13)	(	57,696)	(11)
3XXX	權益總計			<u>321,395</u>	<u>72</u>		<u>468,629</u>	<u>92</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43,618</u>	<u>100</u>	\$	<u>510,03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修綱

經理人：章修綱

會計主管：羅伊評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0,334 100	\$ 35,0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三)(二十一)(二十二)及七(二)	(60,713) (200)	(56,038) (160)
5900 營業毛損		(30,379) (100)	(21,014) (60)
營業費用	六(十三)(二十一)(二十二)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34,105) (113)	(49,961) (143)
6200 管理費用		(48,771) (161)	(37,124) (10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026) (247)	(122,775) (35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7,902) (521)	(209,860) (599)
6900 營業損失		(188,281) (621)	(230,874) (6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二)	12,481 41	18,320 5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七)(十九)	29,425 97	(109,567) (31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616) (2)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2) -	(3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118 136	(91,282) (261)
8200 本期淨損		(\$ 147,163) (485)	(\$ 322,156) (92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1) -	(\$ 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7,234) (485)	(\$ 322,174) (920)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 2.01)	(\$ 4.4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 2.01)	(\$ 4.4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修綱



經理人：章修綱



會計主管：羅伊評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資 本 公 積	資 本 公 積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他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	\$ 740,430	\$ 646,519	\$ 3,739	\$ 394	(\$ 544,367)	\$ 49	(\$ 57,696)	\$ 789,06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七) -	(300,000)	-	-	300,000	-	-	-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十五) 1,150	3,014	(3,014)	-	-	-	-	1,15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	-	585	-	-	-	-	585	
	本期淨損	-	-	-	-	(322,156)	-	-	(322,156)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	-	(18)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741,580</u>	<u>\$ 349,533</u>	<u>\$ 1,310</u>	<u>\$ 394</u>	<u>(\$ 566,523)</u>	<u>\$ 31</u>	<u>(\$ 57,696)</u>	<u>\$ 468,629</u>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	\$ 741,580	\$ 349,533	\$ 1,310	\$ 394	(\$ 566,523)	\$ 31	(\$ 57,696)	\$ 468,629	
	員工認股權失效	六(十四) -	-	(1,310)	1,310	-	-	-	-	
	本期淨損	-	-	-	-	(147,163)	-	-	(147,163)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1)	-	(71)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741,580</u>	<u>\$ 349,533</u>	<u>\$ -</u>	<u>\$ 1,704</u>	<u>(\$ 713,686)</u>	<u>(\$ 40)</u>	<u>(\$ 57,696)</u>	<u>\$ 321,395</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修綱



經理人：章修綱



會計主管：羅伊評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47,163)	(\$ 322,1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	30,184	43,755
攤銷費用	六(七)	3,785	4,272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288)	(10,115)
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六(十九)	(42,012)	87,493
利息費用	六(二十)	61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50)	-
員工獎酬酬勞成本	六(十四)	-	5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72	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2,100	-
其他應收款	(763)	(763)	(1,1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75)	(975)	-
預付款項	(67)	(67)	(1,482)
存貨		2,779	6,690
其他流動資產		426	(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5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33)	(433)	13
應付帳款	(222)	(222)	481
其他應付款	(14,675)	(14,675)	9,07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	3	(34)
其他流動負債	197	197	(9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9,386)	(169,386)	(183,455)
本期收取利息		3,523	10,197
本期支付利息	(594)	(59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457)	(166,457)	(173,2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0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3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五)	(94,944)	(11,3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七	50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3,815	173,227
購置無形資產	六(七)(二十五)	-	(7,1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0,476)	(50,476)	154,3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3,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9	51
長期借款增加		63,000	-
執行員工認股權		-	1,1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009	96,009	1,2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0,924)	(120,924)	(17,6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7,142	254,8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6,218	\$ 237,1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修綱



經理人：章修綱



會計主管：羅伊評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650 號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瑞寶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寶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寶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瑞寶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計新台幣 217,252 仟元，佔總資產之 49%，由於瑞寶集團目前仍積極擴張海外市場，因銷售仍未達經濟規模致產生虧損，因此影響瑞寶集團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瑞寶集團依據其所委任之專業鑑價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其可回收金額，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重大且評估過程設及專業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集團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
2. 取得委任專家出具之資產鑑價報告書並執行下列程序。
 - 檢視專家資格，以評估其獨立性、客觀性與適任性。
 - 評估評價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方法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 確認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重置成本、比較標的及資產使用情形與實際營運現況一致。
 - 評估評價報告中所採用假設之合理性，並確認計算之正確性。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瑞寶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0,719 仟元及新台幣 8,965 仟元。

瑞寶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動物疫苗研發、製造及銷售，經充填成製成品後亦有時效性考量。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時，係考量存貨之售價，減除尚須投入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並同步評估其未來去化之可能情形後，據以決定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因上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及調整，且存貨金額對集團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將其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定期評價調整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該等控制。
2.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存貨效期之管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定，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能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瑞寶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寶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廖阿甚



會計師

曾惠瑾

曾惠瑾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7,005	26	\$	238,172	4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100	1		4,20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553	1		3,02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三)		975	-		-	-
130X	存貨	六(三)		21,754	5		24,533	5
1410	預付款項	七(三)		5,318	1		5,251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		40,000	9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		51	-		44,292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0,756	43		319,473	6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七(三)及八		217,252	49		148,151	29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8,412	2		14,13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6,818	4		16,818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七(三)及八		10,380	2		11,46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2,862	57		190,566	37
1XXX	資產總計		\$	443,618	100	\$	510,039	100

(續次頁)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七(五)及八	\$ 33,000	8	\$ -	-
2150	應付票據		912	-	912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三)	-	-	433	-
2170	應付帳款		471	-	69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1,477	5	36,218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三)	3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00	-	1,00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7,063</u>	<u>13</u>	<u>39,259</u>	<u>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七(五)及八	63,000	14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三)	2,160	1	2,15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5,160</u>	<u>15</u>	<u>2,15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22,223</u>	<u>28</u>	<u>41,410</u>	<u>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41,580	167	741,580	14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五)	351,237	79	351,237	69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713,686) (161)	(566,523) (111)		
3400	其他權益		(40) -	31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57,696) (13)	(57,696) (11)		
3XXX	權益總計		<u>321,395</u>	<u>72</u>	<u>468,629</u>	<u>92</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43,618</u>	<u>100</u>	<u>\$ 510,03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修綱



經理人：章修綱



會計主管：羅伊評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0,334 100	\$ 35,0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二)(二十)(二十 一)及七(三)	(60,713) (200)	(56,038) (160)
5900 營業毛損		(30,379) (100)	(21,014) (60)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 三)(二十)(二十 一)及七(三)		
6100 推銷費用		(34,105) (113)	(49,961) (143)
6200 管理費用		(48,948) (161)	(37,159) (10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026) (247)	(122,775) (35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8,079) (521)	(209,895) (599)
6900 營業損失		(188,458) (621)	(230,909) (6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三)	12,486 41	18,320 5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五)(六)(十 八)	29,425 97	(109,567) (31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616) (2)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295 136	(91,247) (261)
8200 本期淨損		(\$ 147,163) (485)	(\$ 322,156) (92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71) -	(\$ 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7,234) (485)	(\$ 322,174) (920)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 2.01)	(\$ 4.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2.01)	(\$ 4.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修綱



經理人：章修綱



會計主管：羅伊評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其他	待彌補虧損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0,430	\$ 646,519	\$ 3,739	\$ 394	(\$ 544,367)	\$ 49	(\$ 57,696)	\$ 789,06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六)	-	(300,000)	-	-	300,000	-	-	-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十四)	1,150	3,014	(3,014)	-	-	-	-	1,15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585	-	-	-	-	585	
本期淨損		-	-	-	-	(322,156)	-	-	(322,156)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	-	(1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41,580</u>	<u>\$ 349,533</u>	<u>\$ 1,310</u>	<u>\$ 394</u>	<u>(\$ 566,523)</u>	<u>\$ 31</u>	<u>(\$ 57,696)</u>	<u>\$ 468,629</u>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1,580	\$ 349,533	\$ 1,310	\$ 394	(\$ 566,523)	\$ 31	(\$ 57,696)	\$ 468,629	
員工認股權失效	六(十三)	-	-	(1,310)	1,310	-	-	-	-	
本期淨損		-	-	-	-	(147,163)	-	-	(147,163)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1)	-	(7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41,580</u>	<u>\$ 349,533</u>	<u>\$ -</u>	<u>\$ 1,704</u>	<u>(\$ 713,686)</u>	<u>(\$ 40)</u>	<u>(\$ 57,696)</u>	<u>\$ 321,39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修綱



經理人：章修綱



會計主管：羅伊評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47,163)	(\$ 322,1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	30,184	43,755
攤銷費用	六(六)	3,785	4,272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293)	(10,1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50)	-
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六(十八)	(42,012)	87,493
利息費用	六(十九)	616	-
員工獎酬酬勞成本	六(十三)	-	5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2,100	-
其他應收款	(763)	(1,1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75)	-	
預付款項	(67)	(1,482)	
存貨		2,779	6,69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26	(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5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33)	13	
應付帳款	(222)	481	
其他應付款	(14,675)	8,94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	(34)	
其他流動負債	197	(9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9,563)	(183,619)	
本期收取利息	3,528	10,197	
本期支付利息	(59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629)	(173,4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3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03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四)	(94,944)	(11,3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七	50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3,815	173,227
購置無形資產	六(六)(二十四)	-	(7,1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0,476)	154,3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3,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9	51
舉借長期借款		63,000	-
執行員工認股權		-	1,1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009	1,201
累積換算調整數	(71)	(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1,167)	(17,8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172	256,0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005	\$ 238,1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修綱



經理人：章修綱



會計主管：羅伊評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01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02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03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04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05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06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07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08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09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10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11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12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3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14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5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1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7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1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宜。

第 二 條之二：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 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分為壹仟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股票上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

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其公告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

第十二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據公司法第 156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皆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董、監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成立各種功能性委員會，並由董事會負責訂定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之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決定之。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期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章修綱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股票上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

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民國一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訂。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7 年 4 月 29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41,580,000 元，計 74,158,000 股。
- 二、依據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 5,932,64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 593,264 股。
-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單位：股；107 年 4 月 29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之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薩摩亞商 TaiCell Investments Co., Ltd. 代表人：章修綱	3,270,000	4.41
董 事	章修績	943,819	1.27
董 事	瑞安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馬海怡	7,104,317	9.58
董 事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	734,921	0.99
董 事	林勇進	226,341	0.31
董 事	尹福秀	0	0.00
獨立董事	劉克宜	0	0.00
獨立董事	楊君琦	0	0.00
獨立董事	許書銘	0	0.0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2,279,398	16.56
監 察 人	章學涵	2,703,832	3.65
監 察 人	賴金星	0	0.00
監 察 人	孫慶鋒	0	0.00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2,703,832	3.65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不適用。